

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開學須知

一、開學日期及時間：112 年 8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8 點 00 分。

二、地點：各班教室，由導師於各班教室協助辦理，各處室配合辦理。

三、攜帶物品：學生證（七年級新生免攜帶）、暑假作業。

四、服裝：夏季校服。

五、註冊程序：

（一）點名	各班副班長於教室清點同學出缺席，早上 8 點 30 分前回報學務處生教組。
（二）繳交暑假作業	8 年級- A. 暑假學藝活動教材作業本請於開學時繳交予導師。 B. 閱讀學習單，請交予國文任課老師。 C. 家庭教育學習單，請交予輔導室。 D. 自主學習作業請繳交至 GOOGLE CLASSROOM。
（三）繳驗學生證	8/31、9/1（擇一）以班級為單位收齊學生證，於上午 11：15 分前送交註冊組加蓋「註冊章」，當天下午第 6 節下課派員至註冊組領回發還給同學。 ■申請補發學生證之學生，請備補辦費用 113 元自行到註冊組辦理。
（四）領取四聯單	四聯單將於 9/11 發放，請於規定時間（9/11~10/4）完成繳費，逾期請至出納組繳納現金。 ■繳費方式詳見四聯單 ■繳費請優先使用「學雜費繳款服務系統」
（五）領取教科書	請依時間、地點，以班級為單位至下列地點領取： 日期：8/30 星期三 地點：校本部 1 樓健康教室 時間：九年級 8:30~8:45 八年級 8:45~9:00 七年級 9:00~9:15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開學日因故未到者，須向導師或學務處請假。

（二）需申請成績證明者，請自行至註冊組辦理。

（三）各班特殊身份學生若有增減，請與註冊組聯繫。

（四）111-2 學期成績單已於暑假期間發放：

1. 尚未領取到之同學請洽各班導師領取。

2. 如同學成績單內容有誤，請告知導師，以利辦理後續更正等相關事宜。

（五）如教科書書本有破損、髒污、缺頁等損毀狀況，請於 8/30（三）~9/7（四）洽詢圖書室換書，若未能於期限內更換者，請自行洽詢廠商購買。